

解聘霸凌教師

教評會不要師師相護！

文德國小二年級龔姓導師經霸凌調查認定霸凌學生成立

今年1月19日，國小結業式當日中午，本會到文德國小遞出霸凌檢舉書，更發函向教育局檢舉2年級龔姓導師長期霸凌低年級學生，行為如下：

- (1) 體罰：龔師會用自己的課本捲起做為「白白長長的棍子」打同學頭部，打到課本都爛掉；也會用手打學生的臉或頭、動手推學生。
- (2) 龔師對於低年級學生動輒展現暴力，例如：學生餐袋沒掛好，就用腳一路踢到走廊；學生因為水裝太多，就直接把多餘的水從其頭上倒下去。曾有學生上課趴著睡覺，老師直接拉走他的桌子，導致該生直接倒在地上。龔師還會直接翻倒學生桌子，導致學生重心不穩跌倒，桌子直接壓在學生身上。
- (3) 罰抄寫：只要學生在上課轉頭，或發出聲音，龔師就會警告，警告三次就會「罰抄寫」，讓小一、小二的學生下課時都在罰寫。
- (4) 罰站到下課，讓學生不能上廁所，上課說要上廁所也會被罰站，導致很多學生不敢喝水。有同學因上課講話被罰站，因害怕被罵，尿急不敢跟老師報告，直接尿褲子。該師不僅嘲笑他二年級還尿褲子，甚至沒有告知家長拿換洗衣物到學校，讓該位學生一整個下午穿著濕褲子，甚至跑到廁所哭。
- (5) 公審學生：龔師會以詢問全班或要求全班以複述的方式公審特定學生，更曾在全班面前對特定學生錄影。
- (6) 言語羞辱：龔師會罵學生白癡、白目、欠揍、越來越大尾、你要不要臉、腦筋有問題、手賤、腳賤等語。
- (7) 常常在上課說殺人、死刑、切脖子、切肚子、窗簾繩會吊死小孩等內容嚇學生，例如：「○○○那麼雞婆就會像那個國中生一樣被殺掉」、「你要不要過來我把你切開判一次死刑」「我告訴你喔，以前最恐怖的死刑不是切脖子喔，是切肚子。」「一進房間一打開，繩子，吊著一個小孩的脖子，你說他不會跑啊，腳離地板還有這樣啊，就game over了。」「要道歉還是要跟他媽媽告狀？還是告到警察局？還是拿美工刀把他砍死？你自己講一下選擇你要的。」甚至詳細敘述什麼是「五馬分屍」。
- (8) 傳遞不正當之觀念，對於沒有辨別能力之低年級學生，造成極大之恐懼與價值觀混淆：龔師傳遞「偏心」之理論，說他自己教了28位學生會偏心，只要是生一個以上小孩的父母也絕對會偏心，讓多位學生回家不斷問爸媽是否愛自己、會不會偏心。

龔師上述行為經教育局組成府級調查小組調查，認定霸凌成立，並建議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解聘一年到四年。

文德國小教評會，請承擔責任

龔師霸凌學生之情節十分嚴重，許多孩子在龔師任教期間長期做惡夢，甚至到兒心科就診，已經造成兒童身心嚴重侵害，高雄市教育局也發新聞稿要求文德國小應依霸凌調查報告之建議，依據教師法第14、15條解聘龔師。

然而，據聞文德國小不願意依照霸凌調查報告的建議解聘龔師，只想依教師法第18條停聘。也就是，停聘年限一到，龔師就可以回到學校繼續任教。教評會做這種決定就是讓龔師避避風頭，等到風聲過去，就依然故我嗎？

讓這麼嚴重霸凌學生的老師回到學校，受害的仍然是這個學校的孩子，也有可能是現在還沒入學、將來才會入學的新生。

教評會的委員們，你們擔當得起這個學區的小孩繼續受害的責任嗎？

丁校長，請，守護學生的安全，成為學生的榜樣

在學校網站，丁校長的工作方針明明白白的寫出：「教育無他 唯愛與榜樣」，如此堅守「愛與榜樣」的校長，想必知道一個慣常體罰、公審學生的老師，不應該讓他繼續傷害學生，想必知道一個慣常羞辱、恐嚇學生的老師，無法成為學生的榜樣。

請丁校長，成為孩子的榜樣，堅守校長職責，守護文德國小全部學生的身心安全！

請丁校長，成為孩子的榜樣，不包庇違法教師，將教育專業放在個人情感與人脈壓力之上！

新聞稿及本案資料請掃QRcode

<https://pse.is/5yf4lv>

